

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

鲁市协字 [2026] 8 号

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关于开展 2026 年度 市政行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协会、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科技成果转化与评价相关政策要求，推动我省市政行业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与产业化，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，助力市政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协会决定开展市政工程领域科技成果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范围

全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市政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自主或合作研发完成的，适用于市政工程领域，具有学术价值、技

术价值和应用价值，具备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等属性的软科学类成果、基础研究类成果、应用开发类成果。

二、评价程序

评价严格按照《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程序》（附件1）开展。

1. 有科技成果评价需求的单位向协会提交《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及相关评价资料，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由所有完成单位联合提交；

2.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，协会与委托单位签订《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书》（附件3）；

3. 协会从专家库遴选或聘请同行专家组建评价委员会，根据成果性质确定评价形式并组织开展评价工作；

4. 评价专家组形成评价结论，协会对评价结论审核把关后，为通过评价的成果颁发《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》，相关文件材料按规定归档。

三、评价材料

评价资料需真实、完整、规范，包括但不限于成果研究报告、应用证明、效益证明、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结论报告、论文著作、授权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相关标准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、试验检测报告、科技成果产权承诺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2026年3月—2026年11月30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倩、郑维彤 0531-85665631

邮箱：sdsszxh1989@126.com

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经十一路安泰开心广场1703室

附件：

1. 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程序
2. 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
3. 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书

